

《勇敢拒絕！—性騷擾防治宣導》

改編自網路文章

近日校園裡發生了有同學在廁所被偷拍事件，除了呼籲大家注意自身安全以外，也要勇於為自己及他人發聲，共同拒絕性騷擾行為。以下我們來談談性騷擾的事前預防及事後補救措施：

一、事前預防

(一) 面臨性騷擾時應有的基本知能

1. 培養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
2. 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
3. 相信自己的直覺：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、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，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，最好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。
4. 自我賦權
 - (1) 千萬不要被脅迫
 - (2) 千萬不要自責
 - (3) 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
 - (4) 千萬不要遲疑：假如騷擾者一方面表示後悔；另一方面卻持續性騷擾，千萬不要為自己的感覺感到抱歉。
5. 立即反應，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或已經行之有年，採取行動永不嫌太晚。
6. 千萬不要害怕嘗試：一旦開始，事情就變得容易。

(二) 如何避免公共場所的性騷擾？

1. 深夜、凌晨單獨外出行動行經暗街、陋巷及荒涼的街道行走時勿太貼近牆壁，且在轉角處易生危險。
2. 出門服裝以適合場所為宜，但亦須顧及安全。
3. 身上攜帶適宜的防範器械、哨子或警報器。
4. 行路要機敏，不要心不在焉，注意要超過你的人物或車輛，如有可疑人物跟蹤，不可以停下，應該繼續前進，沿街到繞行一圈再回到原地，以測試該跟蹤者是否別有用心。
5. 已確定可疑人物，要想辦法擺脫，可以採下列方法處理：變換路線移到路中行走，或往燈光人潮處較多處行走，進入熱鬧的商店或有治安人員的地方，找最近的居家按鈴，向主人求援。
6. 即使是繁華路段，如該地份子複雜，形象不佳，單身女性應儘量避免前往。
7. 外出逛街不要和陌生人隨意搭訕或收受禮品。
8. 搭乘汽車時，遇有下列情形，儘量想辦法下車。
 - (1) 車主有喝酒之跡象者。
 - (2) 車主之衣著不整者。
 - (3) 車主言語不正經或其它不正當行為者。
9. 選擇管理、設備及照明均良好的停車場停車。

(三) 反偷拍預防及求救

1. 承租空屋或外宿旅社、賓館、飯店時，注意各處的插座孔、浴鏡、火災偵測器、燈座、天花板、鑰匙孔、冷氣孔、電視架、電話（可能遭竊聽）與衣櫥上方等處並留意住所週遭是否有可疑的電纜線。
2. 使用百貨公司與其他娛樂場所的公共廁所時，要特別注意垃圾桶，過去有歹徒就在一家百貨公司內的女廁所垃圾桶，架設「針孔」該歹徒用零食包裝裡暗藏針孔，再戳個小洞讓針孔對準被害人，許多被害人都因此法「曝光」，再者，也應注意馬桶內或下方有無可疑物品，歹徒可能將「無線針孔」暗藏其內，進行偷拍。
3. 前往溫泉區、游泳池等需要更衣的地點遊玩時，同樣須注意更衣室地板有無可疑物品，也須檢查蓮蓬頭、置衣架等處，進入溫泉區（池）必須注意一下內部與四週，查看有無可疑物品，徹底檢查，網路上就有許多女性泡溫泉時的偷拍照片。
4. 如果遇到有人在廁所用相機偷拍，或有偷窺者，可用以下三步驟保護自己：
 - (1) 大叫求救
 - (2) 觸按警鈴
 - (3) 找人協助（或報警）

二、事後的補救措施

如果發生性騷擾（或被偷拍事件），建議你（妳）這麼做：

(一) 相信自己的直覺：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，但請相信自己直覺。

(二) 尋求情緒支持：你可以向朋友或同事說出自己的感受，不要因此自責、失去信心，或任何羞愧。

(三) 向性騷擾者直接說「不」，要求停止性騷擾：美國平等僱用機會均等委員會建議性騷擾的受害者寫信給騷擾者，其內容包括：

1. 事件發生的過程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2. 受害者對於這件事的感覺及想法
3. 受害者的希望，例如行為人停止騷擾行為，或道歉等

(四) 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行為，作為申訴之用

(五) 尋求證人，及其他證據：

1. 如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：錄音、或請在場之人作證
2. 如不堪入目的文字或圖片：拍照、留置該文字或圖片之物體或檔案、或請在場之人作證。
3. 如不當的身體碰觸：當場抓住其手，吆喝其他人，並與行為人對質，請在場的人作證。
4. 如要求交換條件的性騷擾者（交換性騷擾）：建議錄音
5. 以錄音作為蒐證方式時，注意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，建議以自己作為對話的一方時再錄音，或由同事、友人與其對話時錄音。

(六) 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機構或僱用人申訴；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向行為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，不知或不明者，向警察報案。

➢ 校內軍訓室性騷擾、性侵害申訴專線(02)2258-0318 (02)6621-9995

(七) 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：如管轄單位 7 天內未依限進行調查，違反性騷擾相關規定者，或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，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